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00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闕賢居

選任辯護人 余柏萱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293號），本院前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113年度簡字第256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復改依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易字第909號），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闕賢居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 實

- 一、闕賢居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8月28日17時6分許，在唐鈺欽管理之統一超商新東宮門市（址設臺北市○○區○○路000號）內，徒手竊取陳列商品架上之飲冰室茶集—紅奶茶1瓶（市價新臺幣【下同】25元，下稱本案奶茶），未結帳即攜離門市。
-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闕賢居於審理時坦承不諱（易字卷第41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唐鈺欽於警詢、偵訊時所為之證述（偵卷第29至31頁、調院偵卷第19頁），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9張（偵卷第13至21頁）在卷可查，亦經本院當庭勘驗前揭監視器錄影畫面確認（易字卷第28、30-1至30-6頁），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已可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以行為人

01 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犯罪手段、所生損害，並考量被告  
02 於審理時坦承犯行，依被害人於偵訊亦表示被告已返還本案  
03 奶茶價金，其無意追究（調院偵卷第19頁），足認被告犯罪  
04 後態度良好，兼衡被告大學在學之智識程度、從事教師、月  
05 收入約20,000元至40,000元、未婚、無子女、需照顧父母之  
06 生活狀況（易字卷第4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7 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8 三、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09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33頁）。而被  
10 告於審理時坦承犯行，考量本案奶茶價值非高，於起訴前即  
11 已返還價金與被害人，被害人亦無意追究，已如前述，是辯  
12 護人辯護稱被告係一時疏忽誤觸法網，應屬可信，本院審酌  
13 上情，認被告已有悔意，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教訓後，應  
14 能知所警惕，因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  
15 宣告緩刑，以啟自新。

16 四、被告犯罪所得即本案奶茶1瓶雖未扣案，被告自述已飲用  
17 殆盡（偵卷第11頁），且被告已返還價金與被害人，被害人  
18 亦無意追究，已如前述，雖非屬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  
19 將犯罪所得合法發還被害人而無庸諭知沒收之情形，惟此與  
20 將犯罪所得發還被害人之結果相當，是本案因上開返還價金  
21 之結果，已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是本  
22 案如仍對被告為犯罪所得之沒收諭知，有過苛之虞，爰依刑  
23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4 五、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449條第2項、第3項，  
2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7 並檢附繕本1份。

28 本案經檢察官林黛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劉文婷到庭執  
29 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31 刑事第八庭法官 林志煌

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7 本之日期為準。

08 書記官 劉亭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0,000元以下罰金。